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4 號

聲 請 人 徐宗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7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最終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作成，最高法院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將全案卷證以台刑七毅 111 台上 3772 字第 1110000002 號函送最高檢察署轉發執行，顯已完成前開判決之送達。聲請人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